和平县审计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审计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和平县审计局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和平县审计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和平县审计局是主管审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二)负责对县本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三)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审计局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镇级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镇级以上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使用县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县人民政府投资和以县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县属国有企业和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县人民政府部门、镇级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

8、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县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镇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县委、县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本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以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组织审计县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县属国有企业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十)组织开展审计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广和指导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建设国家审计信息系统和平县子系统。

(十一)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和平县审计局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1个，局本级。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县审计局本部行政编制人员11名，事业编制5人，后勤服务人员1名，下属机构和平县经济责任审计中心事业编制5人，实有人数22人，离退休人员11人。

**第二部分 和平县审计局2016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2016年部门决算表1-表8)**

**第三部分 和平县审计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审计局2016年度总收入515.8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15.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515.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7.66万元，增长29.5 %。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审计业务和其他审计事务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审计局2016年度总支出515.8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15.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0.5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201.55万元，审计业务133万元，其他审计事务支出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5.14万元，增长32.3%，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审计业务和其他审计事务支出增加。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审计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15.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5.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7.86万元，增长36.5%；主要原因是审计业务和其他审计事务收入增加。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审计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15.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5.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7.86万元，增长36.5%；主要原因是审计业务和其他审计事务支出增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审计事务430.5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201.55万元，审计业务133万元，其他审计事务支出96万元。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审计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8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8万元。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审计署的工作部署及省审计厅的项目安排，异地交叉审计陆续铺开，公务接待费用对比预算有所上浮。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5.32万元，下降84.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13.8万元，下降88.5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52万元，下降58.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1辆，节约运行维护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占62.5%；公务接待费支出1.08万元，占37.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8万元，2016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下队开展审计业务工作。

3.公务接待费支出1.0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工作和异地交流审计组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83万元，比上年减少151.51万元，减少80.4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审计业务和其他审计专项支出在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而本年度项目支出224.1万元没有在机关运行经费反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开展审计业务工作）**。**

**（四）本部门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